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焱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4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劉焱賢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審判程序筆錄可稽（簡上卷第68、115頁）。是依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科刑之依據，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劉焱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之犯行：

1.於111年10月19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

01 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
02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03 年月20日16時45分許，因其係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經警通
04 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5 陽性反應，始知悉上情。

06 2.於112年2月13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
07 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
08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
09 5日19時55分許，因其係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為警持本署
10 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採集尿液送
11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悉
12 上情。

13 (二)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共2罪。

16 三、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我當時被撤銷緩起訴是一時疏忽，所
17 附的條件我有去執行，只是沒有全部做到就被撤銷緩起訴，
18 我覺得很委屈，我還有母親要照顧，希望能夠從輕量刑，並
19 給予緩刑等語。

20 四、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
22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
23 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24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5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6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7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
28 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29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30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
31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1 (二)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
02 勒戒後，猶未思積極戒毒，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03 犯行，且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
04 接，復考量被告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109年度簡
05 上字第3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11年3月8日易
06 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2
07 罪，兼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以為量
08 刑。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
09 款所列情形，並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罪責輕重失衡
10 之情形，原審判處之刑自應予以尊重。至被告雖以前詞主張
11 從輕量刑，惟被告前開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係因未依指定時間
12 參加醫院多達4次，且有未報到未接受驗尿監督之紀錄1次，
13 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撤緩字第396、406號處分
14 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23號
15 處分書為憑，可知被告違反緩起訴處分條件情節嚴重，又被
16 告於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時即應慮及其母親狀況，並自我
17 警惕及約束，被告確仍執意違犯本案犯行，自無從以其有履
18 行部分緩起訴條件或其家庭狀況為其有利之認定。至被告雖
19 請求給予緩刑，惟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再
20 犯本案，已如前述，核與緩刑要件未合，是被告上訴意旨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至公訴人雖主張本案應有累犯之適用，惟檢察官於聲請簡易
23 判決處刑書及原審均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一節，
24 為實質舉證並說明，而原審判決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
25 科、素行資料均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6 責已屬充分評價，況本案檢察官並未上訴，基於不利益變更
27 禁止原則，自無再審酌本案有無累犯而應加重其刑之餘地，
28 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04 法官 李冠儀

05 法官 林于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黃甄智